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

被告 蕭○其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○隆

王○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3元，並應於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
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維修項目中，除與後視鏡相關之零件新臺幣（下
同）5980元、工資492元、塗裝410元等費用為被告所不爭執
外，均為被告所否認。觀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
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照片顯示，原告保戶所有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
受損部位僅有後視鏡部分受損，葉子板、前保險桿、引擎蓋

01 等處均未見有如原告所提出維修照片所示之刮痕，難認此等
02 維修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
0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後視鏡相關之維修零件、工資、塗
04 裝費用，即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3月出廠，迄
05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14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4年3月，
06 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861元，另工資
07 費用492元、塗裝費用410元，不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
08 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763元（計算式：861+492+410=176
09 3）。逾此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施嘉玫